附件：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的精神，“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和“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以下简称“两协会”）将联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孵化基地”）建设工作。为规范国合孵化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合孵化基地是指由两协会认定的，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及各类园区等机构和载体。

**第三条** 国合孵化基地建设旨在提高我国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科技企业整合利用国际创新创业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球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流动和跨国配置，构建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打造一批高质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服务的平台和载体，使其能够在高层次开展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国合孵化基地的建设坚持自愿、公开、共建、共享原则。

**第四条** 国合孵化基地由试点建设工作开始，每年优选一批省级以上孵化器、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及各类园区等作为国合孵化基地的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试点期限为两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两协会共同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两协会推荐专家构成，主要职能如下：

（一）提供国合孵化基地建设的专家咨询意见；

（二）参与国合孵化基地的验收和评价。

**第六条** 两协会共同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两协会共同派员构成，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国合孵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设计和管理制度的建立；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国合孵化基地全国性统筹管理与协调机制；

（三）负责指导国合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办公室设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作为国合孵化基地的工作执行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试点单位申报受理、组织认定和工作推进，落实专家委员会意见；

（二）通过对国合孵化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活动持续支持，增强国合孵化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三）负责对国合孵化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跟踪、指导和年度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四）推广国合孵化基地的成功经验，发挥其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五）定期向办公室汇报国合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情况。

**第八条** 试点单位需制定和完善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工作实施，指定专人与办公室进行联络对接，按时提交国合孵化基地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落实办公室提出的意见，定期汇报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国合孵化基地建设内容

（一）国际科技合作专业人才培养

指导并帮助试点单位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打造一支国际科技合作服务的职业队伍，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服务的能力、质量和效率；

（二）构建国际科技合作资源网络

指导并帮助试点单位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开展海外资本、高层次人才、技术项目、跨境孵化等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更为广泛的国际协同创新创业网络；

（三）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指导并帮助试点单位进行跨国创新创业资源配置，搭建国际化的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平台及海外基地，促进技术成果、信息数据、创新人才、投融资服务等创新创业要素的跨境流动与开放共享；

（四）“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

指导并帮助试点单位开展“一带一路”创新创业合作，支持孵化器及科技企业“走出去”战略，对沿线国家输出孵化器建设和管理经验，拓展新的市场和合作空间；

（五）国际科技合作品牌活动

指导并帮助试点单位组织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发展论坛、会展和学术活动，合作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人才流动、项目落地、游学考察等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六）根据试点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内容建设。

**第四章 建设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单位建设条件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及各类园区等，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作为试点单位：

（一）具有国际化发展目标、完善的孵化服务体系、清晰的发展模式；

（二）具有一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具备一定的支撑条件和专职服务团队；

（三）具备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承接服务能力和经验，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技术转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相关的服务业绩；

（四）具有一个以上在国内或海外建立的技术、人才、服务等国际合作平台或基地，或者近期有在海外设立相关机构的计划和行动。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一）试点单位可由地市级以上孵化器协会组织推荐或自行申请；

（二）申请单位向办公室提交“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

（三）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

（四）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研；

（五）评审专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六）办公室对申请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函，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由两协会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并予授牌；

（七）“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在两协会及联盟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建设程序

（一）试点单位向办公室提交《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表》（见附件2），并按照办公室的审核意见执行；

（二）试点单位在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根据国合孵化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功能要求，落实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任务；

（三）试点单位每年年底向办公室提交《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表》（见附件3），由办公室进行年度复核；

（四）对未提交年度计划、总结，及工作计划未执行的试点单位，将取消其试点单位资格，被取消试点单位资格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试点单位建设期为两年。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

（一）国合孵化基地试点单位于建设期满后向办公室提交《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建设工作总结表》（见附件4）；

（二）办公室对试点单位的总结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专家对试点单位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程序包括听取试点单位负责人工作报告、现场考察试点单位的工作情况、召开评议会、评审专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三）两协会对达到国合孵化基地要求的试点单位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对未达到国合孵化基地要求的试点单位，将延长试点建设期一年或取消其试点建设资格；被取消的试点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后期管理

被认定为“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的单位需每年向办公室提交年度计划与年度总结，办公室将对国合孵化基地进行跟踪评价考核的动态管理，对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国合孵化基地，将给予表彰；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国合孵化基地，将给予通报或取消国合孵化基地资格；对于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基地，将直接取消其国合孵化基地资格，被取消的国合孵化基地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支撑条件**

**第十五条** 两协会整合国内外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技术资源，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生物健康、节能环保等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领域对国合孵化基地建设进行资源配套和部署，支持国合孵化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两协会支持国合孵化基地开展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同时加强国合孵化基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产学研合作，为国合孵化基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以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强化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功能。

**第十七条** 两协会和联盟将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为宣传国合孵化基地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国合孵化基地申请、建设、验收及后期管理期间产生的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科技服务费用等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申请表

附件2：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表

附件3：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表

附件4：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建设工作总结表

附件1：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

**申 请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网址**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总数** |  |
| **孵化面积** |  | **服务企业数量** |  | **是否有海外孵化基地** | 是□ 个否□ |
| **单位性质** | □孵化器 □企业 □科研院所□国有 □民营 □国家级 □省级 |
| **已有国际科技合作国家** | 1、 2、 3、 4、  |
|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手机**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提交备案****文件** | 1、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组织机构简介 |
| **申请单位****简介** | 1、试点单位的国际化发展目标、孵化服务体系和发展模式；2、试点单位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支撑条件和专职服务团队；3、试点单位的国际技术转移承接服务能力和经验，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技术转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服务业绩；4、试点单位的技术、人才、服务等国际合作平台或海外基地，或在海外设立相关机构的计划。（请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自愿申请做为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请予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域联络办****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协会及联盟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请填写盖章后附相关文件（2份纸质）邮寄至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电子申报文件word版发送至联盟邮箱。 |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A座527室

联系人：林俐 010-63975889、15210668330

E-mail：fhlm@zgfhlm.org

附件2：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

**年度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认定日期** |  |
| **制表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一、本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工作计划** |
| 围绕试点单位建设目标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与办公室合作开展的工作。（请做附件一并提交） |
| **二、国际科技合作机构对接需求** |
| 国别 | 机构名称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指导办公室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3：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

**年度工作总结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认定日期** |  |
| **制表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一、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工作总结** |
| 1、围绕试点单位建设目标开展的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与办公室合作开展的工作。2、本年度取得的主要国际科技合作成果概述。（请做附件一并提交） |
| **二、本年度主要合作的国外机构** |
| 国别 | 机构名称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指导办公室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4：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

**建设工作总结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认定日期** |  |
| **制表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工作总结** |
| 1、试点单位在点期间的工作总结，包括与办公室合作开展的工作。2、取得的主要国际科技合作成果概述。（请做附件一并提交） |
| **二、主要合作国外机构** |
| **国别** | **机构名称**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基地试点单位指导办公室审核意见****年 月 日** |